

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编号: ZHJL-JLTZ-PL-151

致: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(总包单位)

抄送: 平陆上电万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(业主单位)

主题: 关于阳朝 2 区支架、组件安装整改事宜

内容: 11 月 8 日监理工程师对阳朝 2 现场支架、组件安装巡查, 发现支架、组件安装有以下问题:

- 1、部分组列支架、组件倾角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25 度;
- 2、部分组列组件离地面不足 500mm;

现要求贵司对现场问题支架、组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整改, 并自检合格后报建设(监理)项目部复查。



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安排整改, 限 2 日内将整改结果书面回复我方。

项目监理机构 (章):

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总监理工程师:

日

期:



填报说明: 本表一式 2 份, 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, 抄送相关单位。